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函〔2025〕32号

答复类型:C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德化县人大第十九届 四次会议第1017号建议的答复

黄富豫等2位代表: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农村鸡鸭圈养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您们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关心和支持,提出好的建议。现将您们的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一是持续加强考评力度。县考评中心依据《关于调整德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办法的通知》(德委办〔2021〕83号)文件精神,每月随机抽取一定的村居(社区)、道路和部分镇村公厕开展环境卫生暗访督查,考评内容包括“家禽家畜未圈养”项

目，对未圈养的鸡鸭予以扣分，并定期公布考评结果。

二是合理规划圈养区域。由于我县实施“大城关”战略，农村人口老龄化、空心化严重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9.47%，目前，我县农村养殖鸡鸭主要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，养殖范围多数在自家庭院前后范围内，养殖规模数量不大，旨在确保老年人口便利性和农业生产不受影响。针对圈养区域的合理性问题，若群众有实际需求，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协商，共同研究和制定合理的鸡鸭圈养区域，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便利性，保持村庄环境的整洁，并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的整治效果。

分管领导：黄金洪

经办人员：林亮清

联系电话：2358816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